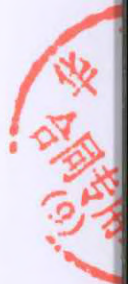


华南师范大学 嘉应学院
联合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

协
议
书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

5. 双方对协议的解释、履行等发生争议的，应本着友好合作、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若乙方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或由于其他政策性原因，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，并妥善安排在读研究生。

7. 如一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，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协议解除后，双方须按协议约定妥善安置已招收的研究生，由违约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安置费用。

甲方：华南师范大学

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

乙方：嘉应学院

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